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 B/1 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都市朝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认证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关注微信公众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定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相关认证规则和认证实施方案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认证服务范围和时间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委托的管理体系提供一个认证周期的认证服务。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和第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①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②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③ 再认证审核至少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30 天内完成。

注 1：为确保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再次提出书面申请、缴纳再认证费用，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注 2：测量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为五年，需进行 4 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跟上次监督审核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1.2 拟申请的认证领域（用“☒”或“☐”表示）

认证领域	认证类型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初审 ☐ 再认证 ☐ 监督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 中石油中石化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	
☐ 测量管理体系 ☐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 初审 ☐ 再认证 ☐ 监督
☐ 能源管理体系	☐ 初审 ☐ 再认证 ☐ 监督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食品追溯管理体系	☐ 初审 ☐ 再认证 ☐ 监督
☐ 诚信管理体系 ☐ 合规管理体系 ☐ 履约能力评价	☐ 初审 ☐ 再认证 ☐ 监督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顾客满意度测评	
☐ 碳管理体系 ☐ 碳足迹管理体系 ☐ 温室气体核查	☐ 初审 ☐ 再认证 ☐ 监督
☐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 ☐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 绿色运输管理体系	
☐ 绿色包装 ☐ 绿色企业管理体系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 初审 ☐ 再认证 ☐ 监督
☐ 设施管理管理体系	
☐ 其他	

拟认证领域的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范围、人数等信息详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最终的认证范围应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如认证类型为监督审核时无需提交认证申请书。

1.3 审核实施日期由双方商定后确定，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计划书日程安排》为准。

第二条 甲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一）责任和义务

2.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证标准的要求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① 初次认证审核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至少在三个月以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至少在六个月以上）；

②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③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



定。

2.2 始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和管理规定,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有义务接受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监督抽查等有关认证有效性的现场验证活动。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2.3 在认证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通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环境、安全等监测不合格;
- c) 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 d) 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机构或所有权、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管理体系或其重要过程的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等);
- 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关键过程的重大变更;
- f)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g) 出现相关认证实施方案规定的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等其他重要情况。

2.4 获证后,按照下述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正确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并承担由于私自篡改认证证书、错误使用认证标志、错误引用认证状态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 ①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文件要求;
- ② 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
- ③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 ④ 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⑤ 认证范围被缩小后,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⑥ 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其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⑦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⑧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的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⑨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2.5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2.6 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担因信息失真造成的全部后果。

2.7 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为乙方审核人员提供审核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核组工作。不向审核组赠送礼品、礼金,不向审核组施加压力损害认证公正性。

2.8 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如认证标准换版)的通知后,应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并接受乙方对更改实施结果的验证。

(二) 权利

2.9 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

2.10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2.11 获得认证后,享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对外宣传其获得认证的事实的权利。

2.12 有权对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组织机密等向乙方进行申诉/投诉,或直接向认可机构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2.13 有权要求乙方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甲方的秘密。

第三条: 乙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一) 责任和义务**

- 3.1 严格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认可规范开展认证工作。
- 3.2 按照认证规范和规则规定程序、认证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公正、客观、科学地组织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通过认证机构网站公示《公开文件》。
- 3.3 严格履行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 不将甲方在经营、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
- 3.4 回答与解释甲方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质疑, 处理甲方有关认证审核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 3.5 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变更时, 及时通知甲方。

(二) 权利

- 3.6 有权在拟开展的认证范围内, 按认证审核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和认证决定。
- 3.7 有权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认证费用。
- 3.8 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状态(批准、暂停、撤销、注销)。
- 3.9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审核进程中提出终止审核,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 3.10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 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
- 3.10 如甲方获证后发生不按时支付认证服务费用、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的情况, 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 3.11 如甲方发生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安全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第四条: 信息安全和保密原则

- 4.1 甲乙双方应对任何一方的带有秘密性质的不公开向社会发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 4.2 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 乙方不得将有关甲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给第三方, 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 ②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 ③ 应法律要求时, 乙方将通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 ④ 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

第五条: 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 5.1 初次认证: 费用: 9500 元, 支付方式: 现场审核实施前,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初次认证费用。
- 5.2 监督认证: 费用: 7000 元, 支付方式: 现场审核实施前,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监督认证费用。
- 5.3 再认证: 费用: 7000 元, 支付方式: 现场审核实施前,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再认证费用。
- 5.4 如需特殊审核, 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 5.5 本合同签订后, 在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的, 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50% 支付; 已开始实施现场审核,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 乙方做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 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100% 支付;
- 5.6 乙方审核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等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在审核组现场审核期间予以报销。
- 5.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 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 5.8 甲方加印认证证书副本的, 每张收取制证费人民币 100 元, 有变更换证证书时每张收取制证费人民币 150 元。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 6.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要求和条件, 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证书或被乙方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 6.2 甲方如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信息, 承担可能被乙方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6.3 乙方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 将承担可能被顾客投诉, 乃至被国家认可委暂停或撤销认可资格, 被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经济处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合同经乙方申请评审通过后, 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 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7.3 发生下列情况, 本合同自然终止:

- ①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通过, 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评价仍为不通过时;
- ② 合同执行期间, 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
- ③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时, 双方未续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提供的认证申请文件及认证方案要求的信息及记录必须真实, 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8.2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 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解决不成导致诉讼的, 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u>北京都市朝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u> 注册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u> 联 系 人: <u>徐婧</u> 电 话: <u>15810316651</u> 开户银行: _____ 户 名: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 方: <u>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u> 注册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房间</u> 联 系 人: <u>市场部</u> 电 话: <u>15600452186</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u> 户 名: <u>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u> 银行帐号: <u>0200006309020251138</u>
甲方代表签字: <u>徐婧</u> 甲方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B/I)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本组织在贵公司官方网站已获取《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并充分了解国家关于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及贵公司的认证要求，自愿向贵公司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始终遵守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有关认证、认证标志使用、认证信息变更通报、与认证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要求，认真履行有关认证的义务。确认本申请书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并在接受审核时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真实有效的运作信息。

本组织如获得认证通过，我公司自愿从贵公司官网(www.china-isc.org.cn)下载相关电子版证书和认证报告，并关注贵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获取证书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一、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北京都市朝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000197224
其他名称或英文名称					
组织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制企业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合伙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组织				
法人代表	韩关涛	固话/手机		注册资本(万元)	12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			邮 编	100102
生产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园 601 号楼 E 座 2710 室			邮 编	100102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园 601 号楼 E 座 2710 室			邮 编	100102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园 601 号楼 E 座 2710 室			邮 编	100102
管理者代表	李永平	固话/手机		*Email	
业务联系人	徐婧	固话/手机	15810316651	*Email	2285247970@qq.com
工作时间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00—17:00		使用的工作语言:	☒ 汉语 ☐ 英语 ☐ 其它	

二、管理体系申请信息

注: 1、认证标准(如多标准时)、认证类型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或“☒”表示, 非认证的项目删除。

2、覆盖认证范围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和区域, 请列明具体的活动, 例如: 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

3、按下述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且运行三个月以上;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文件, 且运行六个月以上。



认证领域	认证标准	认证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 (QMS)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 (EMS)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 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测量管理体系 (MMS)	GB/T 19022-2003/ISO 10012: 2003 (☐ AAA ☐ AA ☐ A)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GB/T 23331-2020/ISO 50001 :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ISO 22000: 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 (V1.0)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中石油中石化行业健康、安全 和环境管理体系 (HSE)	☐ Q/SY 08002.1-2022; SY/T 6276-2014 ☐ HSE-202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管理体系手册)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诚信管理体系 (EIMS)	GB/T 31950-2023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温室气体核查	☐ GB/T32151: 2015 & ISO14064-3: 2019 ☐ ISO14064-1: 2018 & ISO14064-3: 2019 ☐ ISO14064-2: 2019 & ISO14064-3: 2019 ☐ ISO14067: 2019 & ISO14064-3: 2019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JJF 1356—201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合规管理体系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食品追溯管理体系	GB/T 37029-2018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ISO28000:202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GB/T 39257-2020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绿色包装	GB/T 37422-2019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绿色运输管理体系	《绿色交通标准体系 (2022 年)》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绿色企业管理体系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顾客满意度测评	GB/T 19039-2009 《顾客满意度测评通则》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履约能力评价	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GB/T 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碳管理体系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设施管理管理体系	GB/T 43426-2023《设施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T/CAPE10001-2017《设备管理体系 要求》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碳足迹管理体系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PAS2050-2011《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其他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申请认证的范围(不同体系分别填写, 需要时另附页):					
机械设备(轴承)销售					
生产/服务提供方式	☒ 连续性 ☐ 阶段性 ☐ 季节性				
外包过程	☒ 无 ☐ 有(含职能外包)若有请详述(承包商/分包方个数、承包商/分包方人数及分包的过程及外包控制方式、外包范围等):				
多场所情况	是否有固定多场所: ☐ 是 ☒ 否 是否有临时多场所: ☐ 是 ☐ 否 如有, 请提供附件《ISC-QR-R-16 多场所清单》				
不适用条款	QMS 不适用条款 <u>无</u> , 请说明不适用的条款及理由: <u> </u>				
组织总人数	8	体系覆盖人数	8	体系文件发布或运行的日期:	2025年6月3日
人数说明(非能源管理体系)	是否有兼职人员 ☐有 <u> </u>人, 兼职说明: <u> </u> ☒否; 是否倒班: ☐是, 倒班人数<u> </u>人, 倒班次数<u> </u>班; ☒否; ☐有相似或重复过程人员: <u> </u>人, 重复过程说明: <u> </u> 组织场所内员工 <u> </u>人、组织场所外员工 <u> </u>人(组织场内外员工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u> </u> 注: <u>组织总人数</u>为企业所有工作人员(含季节性、临时性、劳务派遣、兼职人员)和能够影响组织的管理体系绩效的承包商/分包商人员组成。 <u>体系覆盖人数</u>指管理体系所覆盖认证范围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和区域的总人数 <u>重复过程人员</u>指从事被认为相似或相同的活动/工作				
人数说明(能源管理体系 EnMS)	EnMS 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u> </u>人(覆盖人数为 a ~ h 总和) a) 最高管理者<u> </u>人; b) 能源管理团队<u> </u>人; c) 对与能源绩效相关的采购负有责任的人员<u> </u>人; d) 对影响能源绩效的重要变更负有责任的人员<u> </u>人; e) 对建立、实施或保持能源绩效改进(包括目标、能源指标和措施计划)负有责任的人员<u> </u>人; f) 对开发、维护能源数据和分析负有责任的人员<u> </u>人; g) 对策划、运行和维护主要能源使用相关过程负有责任的人员, 适宜时, 包括季节性作业(如采收活动、酒店) <u> </u>人; h) 对影响能源绩效的设计负有责任的人员<u> </u>人。 现场作业人员仅从事对设备设施的简单维护(如设备清洗、更换等)和/或简单的辅助生产(质量检验、手工包装、搬运等)工作: ☐否 ☐是, 人数: <u> </u>人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B/1)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能耗核算区域	年度综合能耗: _____ tce; (如国际单位请注明)		
	能源种类数量: _____ 种, 包括: _____ 占比 % 、 _____ 占比 % 、 _____ 占比 % 、 _____ 占比 % …… (注: 提供占组织总能耗 80% 的能源种类的数量。)		
	主要能源使用数量: ☐ 1-3 个 ☐ 4-6 个 ☐ 7-10 个 ☐ 11-15 个 ☐ ≥16 (注: 包括通用设备、设施及系统和专用设备、设施及系统等)		
	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工艺等 ☐ 是 ☐ 否		
	是否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 ☐ 是 ☐ 否		
能源绩效是否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 ☐ 是 ☐ 否			
希望现场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能否安排在周六、周日进行审核	☒ 可以 ☐ 不可以
在希望的现场审核时间段, 拟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有正常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现场: ☒ 是 ☐ 否			
是否是某集团的成员, ☒ 否 ☐ 是 (请注明集团名称: _____)			
是否曾获得过认证证书: ☒ 否 ☐ 是, 说明: _____			
本组织是否接受咨询服务: ☒ 否 ☐ 是, 咨询单位名称: _____			
是否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国家应急管理部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或存在不符合法规要求、产品检验、监测不达标: ☒ 否 ☐ 是 说明: _____			
二个或以上 管理体系同时 申请认证 一体化程度 评价 (适用 时)	☐ 分别建立管理体系 ☐ 内审、管理评审分别进行 ☐ 管理体系文件没有有机融合 ☐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同步实施, 但内容自成系统, 未考虑组织整体经营战略和计划 ☐ 考虑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 ☐ 整合的文件, 含适度融合的作业文件 ☒ 对方针和目标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对内部审核采用一体化方法 ☒ 对改进机制 (纠正和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 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方针、目标分别建立 ☐ 不同的管理体系文件 ☐ 未设立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和管理职责 ☒ 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 管理体系策划机制各不相同 ☒ 对体系过程采用一体化方法		
是否存在包含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 不能在认证审核过程中提交给认证机构? ☒ 否 ☐ 是			
客户对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认证人员身份背景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是否有要求? ☒ 否 ☐ 是			
其他特别要求: _____			

如需更进一步了解信息, 请登陆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或通过电话或邮件向我司
 相关人员索取。 电话: (010) 58246991 E-mail: isc_service@china-isc.org.cn

转换认证机构声明及申请表

组织名称	北京都市朝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拟转出机构	博业众诚认证有限公司
拟转入机构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领域	☒ QMS ☐ EC9000 ☒ EMS ☒ OHSMS ☐ 其他:
申请及声明内容: 认证认可协会: 本公司获得的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证书, 证书编号为: 65223QA10116R0S、65223EA10115R0S、65223SA10115R0S 由于原证书不带标识, 已经不能满足本公司运营需求,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经管理层研究决定, 现申请将体系认证转入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进行初审换证审核。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 2025.12.12	

注册地址无人办公声明

北京都市朝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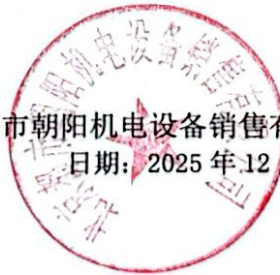
号无人办公，

实际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园 601 号楼 E 座 2710 室，

特此声明。

企业签章：北京都市朝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BF——2008——0606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经纪机构代理成交版)

出租人: 陈振友

承租人: 北京都市朝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修订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经纪机构代理成交版)

出租人(甲方): 陈振友 证件类型及编号: 132440196307061336

承租人(乙方): 北京都市朝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代理出租房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即租赁代理机构)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朝阳区 (县) 东三环 街道办事处(乡镇) 麦子店 房屋坐落 601号 房屋结构 23层 房屋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110.64 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 ☒ 房屋所有权证/ ☐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 房屋买卖合同/ ☐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京朝字第861807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有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陈振友 房屋(☐ 是/ ☒ 否) 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 办公;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2, 最多不超过 2 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出租房屋,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为外地来京人员的,应填写《来京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一);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 甲方/ ☒ 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日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共计 18 个月。
甲方应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

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以及该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3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_____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7 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 1000 元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按月租金的2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第九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按月租金的2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 租赁期内, 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 应提前 60 日通知对方, 并按月租金的 20 % 支付违约金, 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验过并签字盖章开移父房11钥匙及111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 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45日向甲方提出(口书面/ ☒ 口头)续租要求,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6000.00/ (口月/ ☒ 季), 季度租金总计: 人民币元整 (¥: 48000.00元)。

租金支付方式: 押一付六,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2022.3.20、2022.8.20、2023.2.20 依次类推。甲方委托的租赁代理机构在 北京银行 开立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 (以下简称“租金账户”, 该账户信息可通过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网站 (www.brcaa.cn) 和北京建设网 (www.bjjs.gov.cn) 查询), 帐号为 6227000013300018044 乙方通过第 1 种方式按期将租金 (含押金) 交存到租金账户:

1、委托租金账户开户行按合同约定代扣租金, 乙方在 北京银行 银行开设付款账户, 帐号为 ;

2、乙方将租金直接汇入租金账户 (包括汇款、转账或POS机刷卡等方式);

3、因乙方原因不能将租金直接存入租金账户, 乙方委托租赁代理机构代交租金。租赁代理机构应在24小时内将租金存入租金账户, 不得直接收存或存入其他账户。

(二) 押金: 人民币 16000.00元 整 (¥: 16000.00)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 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 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5)(7) 由甲方承担, 其他 由乙方承担: (1) 水费 (2) 电费 (3) 电话费 (4) 电视收视费 (5) 供暖费 (6) 燃气费 (7) 物业管理费 (8) 房屋租赁税费 (9) 卫生费 (10) 上网费 (11) 车位费 (12) 室内设施维修费 (13)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佣金

本合同签订后 (口即时/ ☒ 日内), 租赁代理机构可按月租金的 % 收取佣金人民币元整 (¥:), 其中口甲方口乙方应向租赁代理机构支付月租金的 %, 即人民币 元整 (¥:) 作为佣金, 支付方式: 口现金/口转帐支票/口银行汇款 (甲乙双方支付的佣金额应不超过月租金标准)。

第七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月租金的5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注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租赁代理机构一份, 无执无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张振友

租赁代理机构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15903228631

承租人(乙方)签章:

北京都市朝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13910515197

2022年3月7日

北京市房屋继续租赁补充协议

(一) 继续租赁期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共计壹年叁个月。

(二) 租金标准: 13200 元 / 12 个月, 年租金合计: 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三) 租金支付方式: 年支付, 租金支付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已支付押金 16000 元)

(四) 租赁期间物业费和供暖费由承租方承担。

注: 承租方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提前付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续签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原合同不作废。

出租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3903228631

承租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13910515197



2025 年 02 月 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000197224

(副本0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都市朝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韩关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百货、制冷空调设备、汽车配件；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